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自原期限届满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现有其他内容不变，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超、张涛、胡凤香

2019 年 8 月 16 日